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398

报告编号： A2250291528101002Cb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风干鸡胸肉（麻辣味）

委托单位： 安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Hangzhou) Co., Ltd.

www.cti-cert.com

检验检测专用章



验证码： B8SX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风干鸡胸肉(麻辣味)		
	商标	/	型号规格	100克/袋
	CTI 样品编号	PR02982002	等级	/
	生产日期	/	批号	/
	样品数量	12 袋	样品状态	完整
	生产商	安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纬二路北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5 号楼 101 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纬二路北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5 号楼 101 号		
检测信息	样品接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样品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页		
	检测依据	请参见下页		
检测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备注	/			

编制: 孙真珍

审核: 王锦略

批准: 王朋

日期: 2025 年 05 月 16 日

王朋  
授权签字人

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1 号大街 600 号 1 幢 105 室、280 室

##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	色泽 <sup>*1</sup>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符合	GB 2726-2016 3.2
2	状态 <sup>*1</sup>	/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焦斑和霉斑	/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无焦斑和霉斑	符合	GB 2726-2016 3.2
3	滋味、气味 <sup>*1</sup>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	符合	GB 2726-2016 3.2
4	镉(以 Cd 计)	mg/kg	0.00802	定量限: 0.005	≤0.1	符合	GB 5009.15-2023 第二法
5	铬(以 Cr 计)	mg/kg	0.271	定量限: 0.2	≤1.0	符合	GB 5009.123- 2023 第二法
6	铅(以 Pb 计)	m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5	≤0.3	符合	GB 5009.12-2023 第二法
7	总砷(以 As 计)	m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40	≤0.5	符合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8	胭脂红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015	不得使用	符合	GB 5009.35-2023
9	苋菜红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010	不得使用	符合	GB 5009.35-2023
10	糖精钠(以糖精计)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不得使用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0.075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g/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	不得使用	符合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13	N-二甲基亚硝胺 <sup>*1</sup>	μg/kg	未检出	定量限: 1.00	≤3.0	符合	GB 5009.26-2023 第二法

检验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检测方法
14	菌落总数	CFU/g	1#: < 10 2#: < 10 3#: < 10 4#: < 10 5#: < 10	/	n=5,c=2,m=10 <sup>4</sup> CFU/g,M=10 <sup>5</sup> CFU/g	符合	GB 4789.2-2022
15	大肠菌群	CFU/g	1#: < 10 2#: < 10 3#: < 10 4#: < 10 5#: < 10	/	n=5,c=2,m=10 CFU/g,M=10 <sup>2</sup> CFU/g	符合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6	沙门氏菌	/25g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5#: 未检出	/	n=5,c=0,m=0 /25g	符合	GB 4789.4-2024
17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 < 10 2#: < 10 3#: < 10 4#: < 10 5#: < 10	/	n=5,c=1,m=100 CFU/g,M=1000 CFU/g	符合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25g	1#: 未检出 2#: 未检出 3#: 未检出 4#: 未检出 5#: 未检出	/	n=5,c=0,m=0 /25g	符合	GB 4789.30-2016 第一法
以下空白							

- 备注:
- \*1 表示该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 采样方案系数:
    -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 c: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 m: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
    -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 在 n 个样品中, 允许有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4.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在 n 个样品中，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允许有  $\leq 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

注意：

1.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或经涂改，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
2.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4.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mycti.cti-cert.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如有疑问，请联系邮箱：[fdd.checkreport@cti-cert.com](mailto:fdd.checkreport@cti-cert.com)。

\*\*\* 报告结束 \*\*\*

客户声称，同批次产品包括：

测试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
风干鸡胸肉（麻辣味）	100 克/袋	68g/罐、78g/罐、152g/罐、250g/罐、400g/罐、500g/罐；68g/袋、208 g/袋、618 g/袋、250 g/袋、500/袋、散装称重

备注：

1. 以上内容是对报告 A2250291528101002Cb 的附加说明。